

圭亚那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圭亚那银行是圭亚那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对部分外汇业务具有审批管理权限。

主要法规：《银行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圭亚那元。名义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圭亚那元的外汇汇率由市场决定，圭亚那银行会定期向外汇交易者购买外汇以维持国际储备在可接受水平。根据与加勒比共同体签订的双边协议，圭亚那银行每周进行加勒比共同体特定货币的汇率报价。由于对市场进行一定干预，圭亚那元兑美元表现出稳定性，实际汇率制度为固定汇率制。官方参考汇率由三大外汇交易商的加权平均汇率计算得出，用于计算公共债务、关税和消费税以及商品和服务的对外付款。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间的境内收付必须以圭亚那元结算。居民可以开立境内外外币账户，通常是为有实际进口需求和跨境贷款需求的出口商开立，出口收入和外币贷款可留存于境内外币账户内，支付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无须审批，但不能开立境外本币账户，境内的本币账户可以自由购汇。境内非居民可以开立境内本外币账户，收付转账没有限制。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野生动物和黄金出口须获得许可证，黄金、一些大宗商品向特定市场的优惠供应以及野生动物出口均有配额限制。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石油类产品、20项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的

产品以及来自非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未加工的肉类、禽类、水果以及加工过的水果类产品外，其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无须许可证。部分进口产品（主要是石油类产品）须提供发票、提单和原产地证书等相关单据。某些商业银行代表圭亚那银行进行的官方进口支付须获得圭亚那银行批准。黄金（金币或金条）交易受限。货币当局、外汇交易商、黄金生产商以及工业用户任何形式的黄金进出口均须获得圭亚那黄金委员会的许可。除以上机构外，任何居民未经特别许可不得在国内外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买入黄金（钱币或黄金饰品除外）。圭亚那糖业有限公司（GuySuCo）出口糖和黄金委员会出口黄金收入的外汇均须出售给圭亚那银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依照《银行法》规定合法经营实体公司的投资者可开设圭亚那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的账户。资本和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回国内，没有期限限制。居民和非居民的汇回资金可自由进入外汇市场。境内外商投资、对外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清算等均不受外汇监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已发行的股票，但申购新发行的股票需要审批。以外汇计价的境内证券发行经财政部批准后，购买不受限制。

信贷业务：所有信贷业务均受外汇监管，包括商业信贷、金融信贷以及担保类工具等。除贷款给外汇交易商外，商业银行在境内发放外汇贷款均须经财政部批准。商业银行为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发放贷款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贷款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或出售房产等均不受外汇监管。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客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要是圭亚那银行与有大量出口收入的公共实体之间的交易，外汇兑换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只占小部分的份额。外汇兑换机构可以自主设定与客户的买卖价差及外汇佣金。开办外汇兑换的机构须获得由圭亚那银

行与财政部长商定后授予的外汇兑换许可证，目前共有 1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 6 家商业银行获得该许可证。

银行业：银行间可自由交易，一般是场外交易，买卖价差没有限制，不收取交易佣金。圭亚那银行很少直接干预市场，偶尔会根据商业银行的需求，将外币售价从交易日官方中间价的基础上提升 0.1 圭亚那元。除贷款给外汇交易商外，商业银行在境内发放外汇贷款均须经财政部批准。外汇头寸敞口受到监测。

货币兑换机构：可向圭亚那银行出售加勒比共同体的特定货币，其业务仅限于买卖现钞和旅行支票；可持有境外账户。

圭亚那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圭亚那糖业有限公司出口糖和黄金委员会出口黄金收入的外汇均须出售给圭亚那银行。		黄金、一些大宗商品向特定市场的优惠供应以及野生动物出口均有配额限制。			进口来自非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未加工的肉类、禽类、水果以及加工过的水果类产品须获得进口许可。进口来自非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产品适用第四阶段的加勒比共同体对外共同关税。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信贷业务均受外汇监管，包括商业信贷、金融信贷以及担保类工具等。					对于股票类证券，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已发行的股票，但申购新发行的股票需要

							审批。以外汇计价的境内证券发行经财政部批准后，购买不受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客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所有信贷业务均受外汇监管，包括商业信贷、金融信贷以及担保类工具。除贷款给外汇交易者外，商业银行在境内发放外汇贷款均须经财政部批准。商业银行为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发放贷款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贷款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